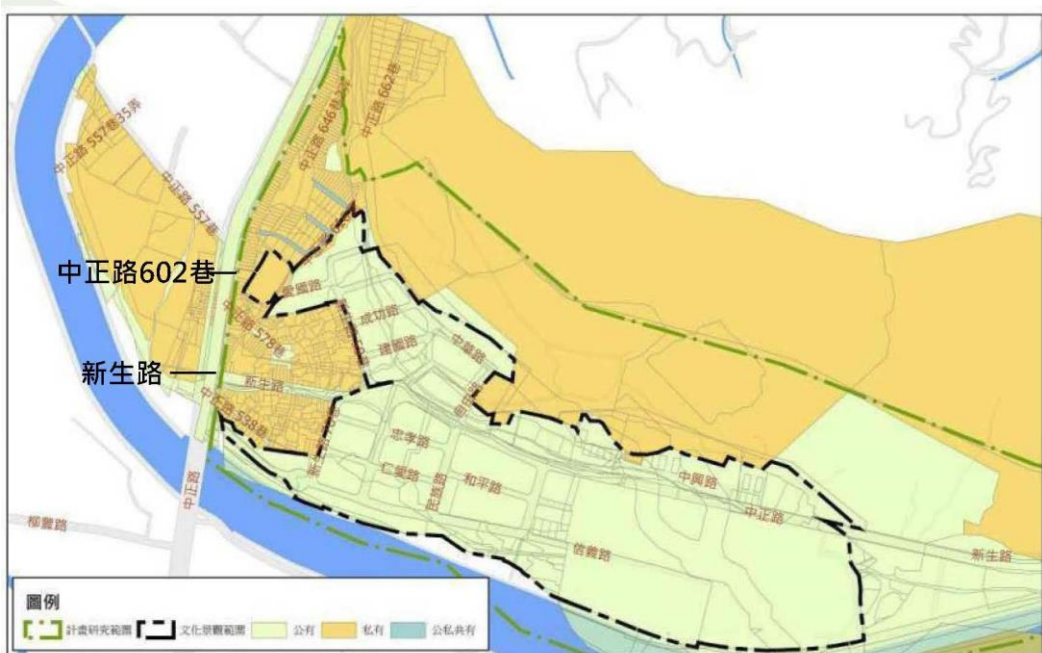


編號	H11	縣市別	臺中市	案名	臺中市霧峰區光復新村都市更新先期規劃 委託技術服務案
基地現況及發展條件					
<p>1.本更新地區位於臺中市霧峰區坑口里，其歷史可追溯至 1950 年代初期，省政府遷至臺灣中部，將工作、居住合一，規劃低人口密度、高比率綠地的生活空間及完善公共設施，擁有豐富的觀光、歷史、人文資源，蘊含文化資源。</p> <p>2.霧峰區為台中地方生活圈及南投地方生活圈的交通樞紐，位居交通要道因此交通頻繁。</p> <p>3.本更新地區長期遭受遺忘與遺棄逐漸走向凋零；經歷長時間的蘊釀，地方居民出現了發自內在的「社區意識」，串聯整合原有居民與市民團體，決定努力推動本區的保存活化。</p>					
未來發展定位					
<p>結合新村委外規劃，定位新村外使用機能，延續新村內文旅宿泊區之綠意與空間紋理，營造綠活生態住宅社區，引導光復新村內外共榮發展。</p>					
更新策略					
<p>配合新村保存與委外計畫，聚焦本案都更範圍為新村外，考量門面效果與更新示範效益，應以臨接新村之街廓為優先：1.由內而外帶動地都更策略方發展。2.觀光旅次衍生商業需求，增加就業、常住人口。3.更新提高公共安全與居住品質。</p>					
目前辦理情形					
<p>本案先期規劃成果已結案完成。</p>					

	計畫範圍	
	面積	公有土地比例
	48.92 公頃	--
	預估投資總額(億)	
	--	
預估政府投資	預估民間投資	
--	--	

註：以上資料均為參考，若欲得知詳細資料，請洽各縣市政府。